

**中国矿业大学**  
**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6个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点）**

**研究生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    |
|------------------|----|
| 学术学位 .....       | 1  |
| 0702 物理学 .....   | 1  |
| 0708 地球物理学 ..... | 3  |
| 0813 建筑学 .....   | 4  |
| 专业学位 .....       | 6  |
| 0855 机械 .....    | 6  |
| 0856 材料与化工 ..... | 8  |
| 0859 土木水利 .....  | 10 |

#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 学术学位

### 0702 物理学

申请 0702 物理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原则上完整指导过一届学术硕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良好；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对于在研成果突出且指导时长已不满一届的，需在申请审核招生资格时，自行联合学科内一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且联合指导导师在原导师退休后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 二、科研项目要求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一年期等短期项目或科研条件建设类项目等），或正在承担国家重大（重点）专项课题（含子课题）（个人承担直接经费 $\geq 50$  万元）。

2. 已是本校在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属本学科领域，且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30 万元（理科不少于 10 万元）。

####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近三年，在物理学科及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被 SCI 收录的 JCR 二区及以上的研究论文，且额外有至少以下 1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代表性成果包括：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被 SCI 收录的 JCR 二区期刊论文，其中一篇可由《中国矿业大学各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中的中文期刊论文替代；或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被 SCI 收录的 JCR 一区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

(3)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已转化的专利或成果（单项不低于 30 万元）；

(4) 完成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有署名，且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5)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 **四、其他要求**

在物理学科及相关领域，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或主持在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直接经费需大于 2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或其他上级经费单项超过 200 万元的纵向项目。可不受条件及资历限制，直接遴选为博导。

## 0708 地球物理学

申请 0708 地球物理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过或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或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的军工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近三年，至少有 3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学术论文为必选项。

1.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被 SSCI、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的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2. 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不含无实质性审查国际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3. 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或合作出版规划教材 1 部（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4.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具有资格推荐国家奖的协会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八）、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五）、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二）；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其它成果。

关于代表性成果认定的注意事项：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内可认定为 2 项代表性成果。

（2）满足条件的学术论文篇数可累加计算为代表性成果。

### 四、其他要求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

## 0813 建筑学

申请 0813 建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和业务素质标准：

###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1. 原则上应为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预聘、准聘教授，下同），并具有博士学位。
2. 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良好；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3.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要求。

###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或近五年主持过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国家级“四高四青”人才计划项目、省杰青或特聘教授；或主持在研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科研项目且近三年主持其他省部级以上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具有正高职称教师且近三年主持在研企业委托技术（设计）创新类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并单项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单项军工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近三年取得以下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成果（1）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认定要求如下（每满足其中一条，可认定为 1 项代表性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及学校相关学科高质量 I 类学术期刊、《建筑学报》、《城市规划》、《中国园林》、《装饰》发表论文 1 篇，且另发表 SCI、SSCI、AHCI 检索论文 1 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5；或获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第 2。

- (3) 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不少于 20 万字）。
- (4) 以第一作者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 (5)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不含无实质性审查国际专利），且  
单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 (6) 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7) 获得国内或国际重要设计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获得省级勘察  
设计奖一等奖（排名前 2）1 项。
- (8)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 **四、其他要求**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工作，并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 专业学位

### 0855 机械

申请 0855 机械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机械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生且培养质量良好，最近一次的岗位考核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二、科研项目要求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且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
2.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到账 30%）。
3. 近三年，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总额达 300 万元，且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到账 30%）。

####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累计获得以下类型代表性成果有至少 3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 1 件：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院认可的三类高质量论文；
2. 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科研奖励（国家奖完成人、省部级一等奖前 4 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完成人、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完成人、行业协会一等奖前 3 完成人、行业协会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3.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 四、其他要求

1. 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其它一年期等短期项目。
2. 横向到账经费为已到账的纯科研经费。
3. 任务书中明确有系统交付或示范应用等工程类目标的各级纵向科研项目可按横向科研项目 50%经费进行折算。

4. 行业协会奖为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单位设立的社会力量奖。

## 0856 材料与化工

申请 0856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良好；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对于在研成果突出且指导时长已不满一届的，需在申请审核招生资格时，自行联合学科内一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且联合指导导师在原导师退休后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 二、科研项目要求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国家级“四高四青”人才计划项目、江苏省杰青或特聘教授，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一年期等短期项目或科研条件建设类项目等），且近三年立项横向科研项目（单个项目进账合同金额中纯科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或正在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专项课题（含子课题且个人承担直接经费 $\geq 50$  万元）或正在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且财政经费 $\geq 50$  万元）；或正在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专项课题（个人承担经费 $\geq 100$  万元），或近三年立项或在研单个项目或课题进账金额中纯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且招生审核时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50 万元。

2. 本校在聘博士生导师，承担有在研横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专项课题（含子课题负责人），且招生审核时账户中可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50 万元。

###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近三年内有至少 3 件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代表性成果包括：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的 JCR 二区及以上的期刊论文或《中国矿业大学各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的中文期刊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

(3)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已转化的专利或成果（单项不低于 30 万元）；

(4) 完成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有署名，且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5)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注：从 2026 年起，申请人的 3 件成果至少要包含上述 5 条中的 2 条内容。**

#### **四、其他要求**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 0859 土木水利

申请 0859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1. 博士生导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2. 对在招生、培养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师生矛盾突出的教师，2 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

### 二、科研项目要求

满足以下三条中的任一条：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年期内的短期项目，下同），或作为学术骨干/主要研究成员承担在研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子课题且科研经费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承担在研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
2. 曾经承担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曾主持过重大横向项目（单个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经费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承担在研横向科研项目（单个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60 万元）或近三年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
3. 近三年内，新增主持 1 项合同额不低于 300 万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不低于 100 万的军工项目（到账不低于 40 万）；或近三年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备注：以上经费均指纯科研经费。

###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不少于 3 项代表性成果，认定办法如下：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研究生为一作）发表 1 篇 SSCI、SCI、中文 EI 收录论文，可认定为 1 项代表性成果；
- （2）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可认定为 1 项代表性成果；
-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 1 项发明专利（不含无实质性审查国际专利），可认定为 1 项代表性成果；
- （4）获得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五、二等

奖排名前三，可认定为 1 项代表性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可认定为 2 项代表性成果）。

关于代表性成果认定的注意事项：

（1）论文为必选项，且非预警期刊、非会议论文、非增刊。

（2）授权内容相同的国家发明专利、国际发明专利，视为同一项成果，且授权发明专利至多认定 1 项。

#### **四、其他要求**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